

惠市环建〔2024〕32号

关于龙门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门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龙门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州产业转移园龙门县龙城街道工业三路，占地面积 242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项目拟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废旧锂离子电池 30000 吨/年（其中梯次利用 10000 吨/年，破碎拆解 20000 吨/年），破碎拆解废旧极片 200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生产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前端粗破、低温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氟化物与破碎、研磨、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在7.474吨/年以内。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龙门县美林纸业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关闭)的VOCs削减量取得。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项目放电溶液、喷淋水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

理厂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和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电池拆解区、带电电池存放区、放电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事故应急池、极片拆解区、极片和极粉存放区、成品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及一般污染防治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八)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扬尘、车辆尾气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按计划开展相应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十)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范风险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国环（广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